

汝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汝州市小屯镇小屯镇小屯小学

供货人(乙方):汝州市东升电子商行

签订地点:汝州市小屯镇小屯镇小屯小学

项目名称:汝州市小屯镇小屯小学,会议室LED显示屏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询价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会议室显示屏	p1.66LED	平方米	8.68平米	6566	56992
合同总价款:大写:伍万陆千玖玖拾贰元整				小写:56992元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

第四条 付款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第三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邵源县朝阳路118号

刘红姐

17739027404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00001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2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3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4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5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6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7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8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09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00010	大米	东北大米	公斤	1000	2.50	2500.00

2025 年 6 月 23 日